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邱明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5號民事判決暨台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8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為確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上開訴訟業於114年2月24日確定，相對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,70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則由聲請人預繳46,050元，則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聲請人負擔，故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0,700元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